



关于中证金葵花恒系列产品基金合同调整公告

各位尊敬的投资人：

您好！由我司管理的“中证金葵花恒系列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鉴于目前本基金所对应投资的底层资产已全部变现，为了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合规运营，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现我司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内容进行调整。

调整内容如下：

（一）原条款：第二十章“基金的收益分配”中“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存续期间在各投资单元投资期满时进行收益分配。各投资单元投资期满后支付份额赎回价款（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投资者选择自动滚存，则该期份额赎回价款将自动申购参与下一期投资单元份额）及退出份额的基准收益。管理人以该投资单元现金形式的基金财产为限，按照下列顺序分配基金收益：

现条款变更为：

本基金存续期间在各投资单元投资期满时（包括提前终止）进行收益分配。各投资单元投资期满后（包括提前终止）支付份额赎回价款及退出份额的基准收益。管理人以该投资单元现金形式的基金财产为限，按照下列顺序分配基金收益：

（二）原条款：第七节“投资单元”中的“一、投资单元的设置”

本基金根据参与基金的时间的不同，设立不同的投资单元，每一期投资单元对应投资周期均为12个自然月。

第*i*期的投资单元投资收益起算日、基准收益由管理人在第*i*期申购前公示，第*i*期届满日为投资收益起算日12个自然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第一期投资单元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基金成立日。



例如：管理人于2016年03月10日发布第*i*期的发行公告，公告显示，第*i*期投资单元投资周期为12个自然月，如第*i*期成立日（T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03月13日，届满日为2017年03月12日。

届满日管理人按照公告的基准收益，对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并在投资人未明确选择继续参与下一期的投资单元时安排该期投资单元的份额强制退出，具体细节请参照收益分配章节。基准收益仅作参考之用，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现条款变更为：

本基金根据参与基金的时间的不同，设立不同的投资单元，每一期投资单元对应投资周期均为12个自然月。如遇到提前终止，则以提前终止日为准。

第*i*期的投资单元投资收益起算日、基准收益由管理人在第*i*期申购前公示，第*i*期届满日为投资收益起算日12个自然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遇提前终止，则以提前终止日为准）。第一期投资单元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基金成立日。

例如：管理人于2016年03月10日发布第*i*期的发行公告，公告显示，第*i*期投资单元投资周期为12个自然月，如第*i*期成立日（T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03月13日，届满日为2017年03月12日。

届满日（如遇提前终止，则为提前终止日）管理人按照公告的基准收益，对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并在投资人未明确选择继续参与下一期的投资单元时安排该期投资单元的份额强制退出，具体细节请参照收益分配章节。基准收益仅作参考之用，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三）原条款：第七节“投资单元”中的“三、投资单元的基准收益”

第*i*期投资单元的当期收益=投资人持有第*i*期份额总数×对应的基准收益×T/365

其中T为投资人持有第*i*期基金份额的实际天数，指第*i*期基金份额的投资收



益起算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现条款变更为：

第 i 期投资单元的当期收益=投资人持有第 i 期份额总数 \times 对应的基准收益 $\times T/365$

其中 T 为投资人持有第 i 期基金份额的实际天数，指第 i 期基金份额的投资收益起算日（含）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四）原条款：第二十三节 基金合同的期限、变更与终止中的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设置（不包括上调认购费、申购费费率、开放日的变更等涉及投资者权利、义务的条款）；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可以由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条款变更为：

1、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设置（不包括上调认购费、申购费费率、开放日的变更等涉及投资者权利、义务的条款）；

（3）如所投资的资产提前变现，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可以由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原条款：第二十三节 基金合同的期限、变更与终止 中的 “四、基金的终止：”

现条款增加一项：“如所投资的资产提前变现，管理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的。”

投资人对此次调整公告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400-018-0888 咨询。如投资人不同意本次基金合同调整，请在自公告发出后 1 个自然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收到申请后安排投资人退出本基金，未收到投资人任何异议，则视为同意基金合同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中证金葵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证金葵花恒久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
2	中证金葵花恒久 19 号私募投资基金
3	中证金葵花恒远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4	中证金葵花恒远 11 号私募投资基金
5	中证金葵花恒远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
6	中证金葵花恒远 13 号私募投资基金
7	中证金葵花恒远 14 号私募投资基金
8	中证金葵花恒远 15 号私募投资基金
9	中证金葵花恒远 16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	中证金葵花恒远 17 号私募投资基金
11	中证金葵花恒远 18 号私募投资基金
12	中证金葵花恒远 19 号私募投资基金
13	中证金葵花恒远 20 号私募投资基金
14	中证金葵花恒远 2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5	中证金葵花恒远 32 号私募投资基金
16	中证金葵花恒远 33 号私募投资基金
17	中证金葵花恒远 34 号私募投资基金
18	中证金葵花恒远 36 号私募投资基金
19	中证金葵花恒远 39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	中证金葵花恒远 43 号私募投资基金
21	中证金葵花恒远 45 号私募投资基金
22	中证金葵花恒远 49 号私募投资基金

